

審 查 會 通 過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18人提案條文條文對照表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p> <p>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p> <p>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p>	<p>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u>判決確定而依法執行或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u>，免除具保之責任。</p> <p>被告聲請退保者，除有<u>正當理由不予准許</u>，法院或檢察官應准其退保。<u>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u>，聲請退保者亦同。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p> <p>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p>	<p>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p> <p>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u>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u>，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p> <p>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p>	<p>一、修正第一項，明定被告因案判決確定而依法執行時，應免除其具保責任。</p> <p>二、修正第二項，基於具保為羈押之替代處分，以財產權之具保處分替代人身自由之羈押處分應屬被告之權利，於受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後，被告本得自由選擇是否接受，於具保停止羈押後，倘因個人因素或其他考量（例如家庭因素、財務因素等），被告無力負擔具保金或面臨具保金之返還義務，被告亦應得選擇退保而接受羈押之處分，因此被告聲請具保以停止羈押後，若聲請退保，除非法官或檢察官有正當理由之外，於被告聲請退保後應即准其退保。故明定被告有權選擇是否具保停止羈押，因此被告具保停止羈押後而聲請退保，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准其退保。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p>

			<p>金之第三人，聲請退保者亦同。</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包括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易以訓誡或不受理之判決，即第三百十六條所列之擬制撤銷羈押之原因，凡經發生此等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者，具保人即不再負保證之責。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者，並非第三百十六條所列舉之情形，基於具保目的在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本案有罪判決確定而依法入監執行時，因已無保全刑罰執行之問題，具保原因已消滅，自應免除具保責任，<u>另他案有無具保之必要，檢察官或法院應另行審酌</u>，爰修正第一項，以求周全。</p>
--	--	--	--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林佳龍等24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進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過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案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	民 進 黨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強制處分法庭，管轄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由法官簽名或法院核發之強制處分審查。 強制處分法庭之法官，不得於同一案件之審判程序執行職務。	第十六條之一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強制處分法庭，管轄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由法官簽名或法院核發之強制處分審查。 強制處分法庭之法官，不得於同一案件之審判程序執行職務。		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之規定，增設強制處分法庭／令狀法官，以兼顧強制處分核發之時效性、專業性及中立性。 二、為貫徹通訊監察及其他刑事訴訟上重大強制處分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之趨勢與要求（司法院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兼顧審查之時效性（如通訊監察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與專業性，刑事法院應由專業相當的法官組成強制處分審查專庭，以因應日益繁重且需即時復核的司法審查業務之需求。

				<p>三、為維護法官之中立性要求，貫徹公平審判之法官迴避制度的本旨，強制處分審查法官不應同時或隨後擔任本案審理之法官。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六三一號解釋之意旨，並參照外國立法例，新增第二項之迴避規定。</p> <p>四、德國偵查法官制度、法國羈押與自由權法官制度，已有令狀法官之先例。二〇〇八年之奧地利新刑事訴訟法及瑞士二〇一一年之新刑事訴訟法，亦皆立法明文規定強制處分法庭。</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貫徹通訊監察及其他刑事訴訟上重大干預處分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之立法意旨，刑事法院設置令狀審查專庭兼顧審查之時效性與專業性。</p> <p>審查會：</p>
--	--	--	--	---

<p>(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p> <p>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p> <p>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u>身體檢查、通訊監察</u>、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p> <p><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而受裁定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抗告法院確認原裁定為違法。</u></p>	<p>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p> <p>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p> <p>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u>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u>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p> <p><u>前項之裁定已執行而受裁定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抗告法院確認原裁定為違法。</u></p>	<p>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p> <p>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p> <p>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u>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u>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p> <p><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而受裁定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抗告法院確認原裁定為違法。</u></p> <p><u>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聲請強制處分有虛構具</u></p>	<p>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p> <p>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p> <p>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p> <p>一、修正本條得為抗告之事項，將通訊監察合法性納入法院事後審查之範圍，修正理由同第四百一十六條之準抗告。</p> <p>二、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雖未明定由法院以「裁定」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形式，實務亦係由個別法官核發，形式上屬於個別法官之處分，故救濟途徑乃準抗告而非抗告。惟經由實務內規或立法規定而要求通訊監察書由法院以裁定行之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例如特定重大案件或監察對象）。為求規範周延及未雨綢繆，宜將此等情形預先規範，並使得為抗告、準抗告之強制處分種類一致。</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一、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	---	--	---	---

<p><u>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聲請強制處分有虛構具體理由、或他案有應即改分偵案而未改分偵案續行聲請監聽及其他類似事情者，其聲請與處分均視同違法，因此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u></p>		<p><u>體理由、或他案有應即改分偵案而未改分偵案續行聲請監聽及其他類似事情者，其聲請與處分均視同違法，因此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u></p>		<p>二、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認定通訊監察處分係較搜索更強的侵害處分，事後應予受監察人有審視有無濫權監聽之違法情事並予救濟的機會。而通訊監察處分之違法情況，不止是無監聽票的違法監聽，多是不具正當法律程序的濫權監聽，如不具續監理由而利用法官審查急迫之情事而為無形偽造虛構具體理由，或違反二重危險禁止原則（double jeopardy），他案有應即改分偵案而未改分，致有舊案不具再審理由而恣意重查或續行聲請監聽之情事者，即有雙重危險禁止之違反等情，具屬違法之通訊監察無證據能力。次按，通訊監察處分於受監察人不知狀況下為之，待受監察人受通知時，處分已經終結，因此，已無撤銷或變更之</p>
--	--	--	--	--

				<p>可能，救濟性質轉為確認違法性質，故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於具確認利益情形，明文准予請求法院確認通訊監察處分違法。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如擬。</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照民進黨黨團提案，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u>身體檢查</u>、<u>通訊監察</u>、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外，餘均照案通過。</p>
<p>（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p>	<p>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p> <p>一、修正本條得為準抗告之事項，將通訊監察合法性納入法院事後審查之範圍。據此，受通訊</p>

<p>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u>處分已執行終結而受處分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所屬法院確認原處分為違法：</u></p> <p>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u>身體檢查、通訊監察</u>、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p> <p>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p> <p>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p> <p>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p>	<p><u>變更之。處分已執行而受處分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所屬法院確認原處分為違法：</u></p> <p>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u>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u>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p> <p>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p> <p>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p> <p>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p> <p>第一項聲請期間為</p>	<p><u>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而受處分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所屬法院確認原處分為違法：</u></p> <p>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u>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u>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p> <p>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p> <p>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p> <p>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p> <p>第一項聲請期間為</p>	<p>變更之：</p> <p>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p> <p>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p> <p>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p> <p>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p> <p>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p> <p>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p>	<p>監察之相對人，事後得向核票法官所屬法院提起準抗告，請求權利救濟或確認通訊監察處分違法。</p> <p>二、通訊監察乃重大干預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處分，相較於現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得為準抗告之搜索、扣押、具保、責付等干預處分，有過之而無不及。該款例示處分顯然輕重失衡，造成權利救濟及法院事後審查之立法漏洞。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六八四號解釋參照），應將通訊監察合法性納入法院事後審查之範圍，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範圍。至於身體檢查處分，原屬立法漏列，雖非關通訊監察，仍予一併修正。</p> <p>三、通訊監察處分本質上於受監察人不知不覺狀</p>
---	---	---	---	--

<p>得作為證據。</p> <p>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p> <p>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p>	<p>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p> <p>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p>	<p>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p> <p>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p>	<p>條準用之。</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p>	<p>態下進行，待法院事後通知時，監察處分早已終結，因此，縱使處分違法，現實上亦無請求撤銷之可能性，與羈押或扣押之處分有別。此類處分，法院之事後審查轉變為「確認違法之訴」，故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其性質。但為免濫訴，兼顧事後救濟之權利保護必要性及法院案件負擔之考量，爰比照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明定以受處分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作為提起要件。</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一、通訊監察處分於受監察人不知狀況下為之，待受監察人受通知時，處分已經終結，因此，已無撤銷或變更之可能，救濟性質轉為確認違法性質，故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於具確認利益情形，明文准予請求法院確認監察</p>
--	--	--	---	--

				<p>處分違法。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後段。</p> <p>二、另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通訊監察列入準抗告救濟範圍，保障受監察人之救濟權。</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照民進黨黨團提案，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u>身體檢查</u>、<u>通訊監察</u>、<u>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u>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外，餘均照案通過。</p>
--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宜臻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立法院院會主席辦公室

協商主題：併案協商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及本院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二、第四百零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三、第四百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強化法官審查強制處分之職能，建議司法院應舉辦強制處分專題研習，並包含落實人權保障之課程。

五、第四百十六條修正理由：配合第四百零四條修正，增列「身體檢查、通訊監察」、「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之規定。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其所謂「關於」係指原處分及執行過程。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許忠信 林德福 吳秉叡 黃文玲

林鴻池 高志鵬 王廷升 李貴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